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关于对“3·23”交通运输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

2018年3月23日07时08分左右，徐伦生驾驶二轮自行车沿205国道由北往南行驶途经205国道2585KM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桃源东路与国道交叉路口路段（国道G205梅州市蕉岭县蕉城段）时，与龙武驾驶的同方向行驶的闽F95687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徐伦生当场死亡，公路设施损坏，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现经调查认定，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蕉公交认字[2018]第A010号），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7日（7天）。公示期间，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联系人：张燕妮，地址：蕉岭县蕉城镇府前路5号，电话：7873831，传真：7870616，邮箱：mzjlab@163.com）。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2018年10月11日



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蕉公交认字[2018]第A010号

交通事故时间：2018年03月23日07时08分 天气：晴

交通事故地点：205国道2585KM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杨屋坝路口路段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1、徐伦生，男，汉族，1942年01月0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高畲村枳子，现居住：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长兴路茜塘巷4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41427194201070332；系肇事二轮自行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龙武，男，苗族，1988年01月0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望丰乡五星村五组，现居住：福建省武平县岩前镇圩上，居民身份证号码：52263419880106153X；持“B2D”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22610311774，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13日，有效起始日期：2018年03月13日，有效期限：10年；系肇事闽F95687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二、车辆：

1、肇事二轮自行车，车辆拥有人：徐伦生。

2、肇事闽F95687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LZ3310QEHA，发动机号：MS5L3G00298，车架号：LGGX5DF51G1313113），车辆行驶证所有人：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小有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人：魏以和（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5197503024236，系福建省武平县岩前镇人）、曾伟林（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5197604114177，系福建省武平县岩前镇人）；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武平支公司中介业务部。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205国道2585KM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杨屋坝路口路段，北往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南往蕉岭县三圳镇，有效路宽25.10米，双向四车道，道路中间有护栏隔离，有标志标线控制；沥青路面，视线良好。道路西侧有一路口通往蕉岭县蕉城镇桃源东路，东侧有一路口通往俊华花木场。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3月23日07时08分左右，徐伦生驾驶二轮自行车从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长兴路往蕉岭县蕉城镇高畲村方向行驶，途经205国道2585KM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杨屋坝路口路段横过道路时，与沿205国道由北往南行驶由龙武驾驶的闽F95687号重型自卸货车（核载：16050KG，实载：71320KG）发生碰撞，造成徐伦生当场死亡，公路设施损坏，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分析:

事故证据: 1、交通事故现场图; 2、现场照片; 3、现场勘查笔录; 4、当事人陈述及询问笔录; 5、证人证言; 6、肇事车辆痕迹检验示意图; 7、交通事故车辆技术状况检验报告; 8、蕉公(司)鉴(法尸)字[2018]03004号鉴定文书, 检验结果: 徐伦生符合全颅崩裂即时死亡; 9、梅市公(司)鉴(DNA)字[2018]03127号鉴定文书; 10、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 龙武的测试结果为0毫克/100毫升; 11、视频资料; 12、闽F95687号车的称重报告单; 13、GPS资料; 14、电脑查询结果等。

原因分析: 徐伦生驾驶二轮自行车横过道路时猛拐、未按规定通过是导致本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龙武驾驶车辆超载是导致本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1、徐伦生驾驶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 伸手示意, 不得突然猛拐, 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及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 应当下车推行, 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 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 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的有关规定, 是导致本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

2、龙武驾驶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严禁超载; 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有关规定, 是导致本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

综上所述,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 1、徐伦生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
- 2、龙武负本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通警察:



(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2018年04月17日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內, 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 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 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